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3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锦忠，男，195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

辩护人康慧，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锦忠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5月14日立案。同年5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变诉(2021)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向本院提起变更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锦忠及其辩护人康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1日12时许，被告人陆锦忠至本市徐汇区XXX路XXX号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急诊血液透析室门口走廊，趁被害人是某某不备，从是某某放置于该处走廊座椅上的手提包内窃得钱包一个，钱包内有现金人民币700元、身份证及银行卡。同年3月8日17时许，被告人陆锦忠至本市普陀区XXX路XXX号上海市同济医院住院部XXX号楼XXX楼血液科病房区，趁被害人沈某某不备，从沈某某放置于该处病床上的钱包内窃得现金人民币700元。同日，被告人陆锦忠在逃离现场时被人赃俱获。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陆锦忠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锦忠系累犯，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陆锦忠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锦忠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陆锦忠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陆锦忠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没有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陆锦忠到案后如实供述盗窃事实，且当场追缴部分赃款，能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1日12时许，被告人陆锦忠至本市徐汇区XXX路XXX号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急诊血液透析室门口走廊，趁被害人是某某不备，从是某某放置于该处走廊座椅上的手提包内窃得钱包一个，钱包内有现金人民币700元、身份证及银行卡。

同年3月8日17时许，被告人陆锦忠至本市普陀区XXX路XXX号上海市同济医院住院部XXX号楼XXX楼血液科病房区，趁被害人沈某某不备，从沈某某放置于该处病床上的钱包内窃得现金人民币700元，当日，被告人陆锦忠在逃离现场时被人赃俱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被害人是某某、沈某某的陈述；证人潘某、肖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调取证据清单、监控录像及截图；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发还物品清单；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及相关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被告人陆锦忠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锦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医院盗窃病人亲友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400元，且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查，被告人陆锦忠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陆锦忠先后多次被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又查，被告人陆锦忠到案后虽供述涉案盗窃事实，但尚未如实供述曾因盗窃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影响累犯的认定，故其不具有坦白情节。鉴于被告人陆锦忠能认罪认罚，且被害人沈某某被窃钱款700元已被追缴等情，本院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罪刑相当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锦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已追缴的赃款人民币七百元发还被害人沈某某，责令被告人陆锦忠继续退赔被害人是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七百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朱以珍
审	判	员	张夏清
	人	民陪	余晨
书	记	员	宗瑋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